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催〔2025〕5号

李华锋(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 2025年4月22日发出 (东塘厦) 应急罚〔2025〕1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5年5月6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，其中李华锋于2025年4月23日申请分期缴纳罚款，第一期已缴纳80000.0元(捌万元整)。第二期分期至2025年8月19日，没收违法所得397188.0元(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)、罚款95000.0元(玖万伍仟元整)，共计492188.0元(肆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整)尚未缴纳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联系人: 黄泽楷 联系电话: 8277292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